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有關出售事項
及資產支持證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和南方建投下屬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與海通證券(作為買方)簽訂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據此，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和南方建投下屬公司同意出售、海通證券同意購買相關資產，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和人民幣760,000,000元。

資產支持證券

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和南方建投下屬公司分別委聘海通證券為計劃管理人，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相關文件的約定，其將發行可在上交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擬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補充營運資金和償還債務。就資產支持證券而言，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和南方建投下屬公司分別與計劃管理人簽訂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9(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和南方建投下屬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與海通證券（作為買方）簽訂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據此，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和南方建投下屬公司分別同意出售、海通證券同意購買相關資產，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和人民幣760,000,000元。

華東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華東建投下屬公司作為賣方、資產服務機構及原始權益人；及

(2) 海通證券作為買方及計劃管理人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及計劃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待轉讓資產： 相關資產

代價及代價的支付：

華東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的初始基礎資產購買價款為該專項計劃募集資金即人民幣1,170,000,000元。對單筆應收賬款，初始購買價款=應收賬款賬面價值x[1-(初始預期折現期限/365)x應收賬款折現率]。但如該筆應收賬款預期付款日在專項計劃設立日之前，則該筆應收賬款的購買價款為該筆應收賬款賬面價值。買方在向賣方支付該等價款前，有權將在轉讓該筆價款前已經為賣方支付的實際產生的費用予以事先扣除，同時買方不承擔因為轉讓該價款產生的銀行相關費用。如銀行相關費用由買方墊付的，買方有權向賣方追償。其中，初始預期折現期限是指專項計劃設立日(含)與該筆應收賬款預期付款日之後的第一個應收賬款回收計算日(不含)之間的天數。特別的，如果應收賬款預期付款日與應收賬款回收計算日為同一天時，則預期折現期限為專項計劃設立日(含)與該筆應收賬款預期付款日(不含)之間的天數。

買方應於華東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經託管人將該專項計劃募集資金扣除銷售機構的銷售費用人民幣1,755,000.00元後(銷售費用由賣方承擔)，將剩餘的資金劃撥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代價乃由華東建投下屬公司與海通證券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東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循環購買安排：

在循環期內(華東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期前30個公曆月)以該專項計劃資金向賣方循環購買新的符合合格標準的基礎資產。循環期屆滿後，買方不再向賣方購買新的基礎資產。特別地，在發生下述情形時，計劃管理人在當個循環購買日不再購買基礎資產：在該循環購買日前一個應收賬款回收計算日後第10個工作日，買方與賣方無法確定擬購買的基礎資產。

對單筆應收賬款，循環購買價款=應收賬款賬面價值x[1-(預期折現期限/365)x應收賬款折現率]。其中，預期折現期限是指該次循環購買對應的基準日(含)與該筆應收賬款預期付款日之後的第一個應收賬款回收計算日(不含)之間的天數。特別的，如果應收賬款預期付款日與應收賬款回收計算日為同一天時，則預期折現期限為該次循環購買對應的基準日(含)與該筆應收賬款預期付款日(不含)之間的天數。

先決條件：

完成華東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須待以下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1) 海通證券、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已簽署並向對方交付華東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華東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其他相關文件；

- (2) 海通證券已取得履行華東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項下義務及華東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其他相關文件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和授權；
- (3) 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已收到海通證券的最新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和營業執照的複印件；
- (4) 海通證券收到華東建投下屬公司的最新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的複印件；
- (5) 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已於華東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循環購買日或之前向海通證券或資產服務機構交付有關相關資產的文件，並出具完整的相關資產清單；
- (6) 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已收到或獲得履行華東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項下義務所需的全部批准、同意和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華東建投下屬公司簽署及履行華東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複印件等內部授權文件；
- (7) 華東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根據標準條款約定的條款設立；

- (8) 截至海通證券向華東建投下屬公司支付代價之日，華東建投下屬公司未違反華東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或華東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其他文件中作出的陳述或保證；及
- (9) 海通證券對相關資產的盡職調查已經完成，在華東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簽署後，相關資產的狀況仍符合協議約定。

完成： 根據上述先決條件，華東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將於華東建投下屬公司與海通證券簽署完交割確認函時完成。

南方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南方建投下屬公司作為賣方、資產服務機構及原始權益人；及
 - (2) 海通證券作為買方及計劃管理人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及計劃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待轉讓資產： 相關資產

代價及代價的支付：

南方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的初始基礎資產購買價款為該專項計劃募集資金即人民幣760,000,000元。對單筆應收賬款，初始購買價款=應收賬款賬面價值x[1-(初始預期折現期限/365)x應收賬款折現率]。但如該筆應收賬款預期付款日在專項計劃設立日之前，則該筆應收賬款的購買價款為該筆應收賬款賬面價值。買方在向賣方支付該等價款前，有權將在轉讓該筆價款前已經為賣方支付的實際產生的費用予以事先扣除，同時買方不承擔因為轉讓該價款產生的銀行相關費用。如銀行相關費用由買方墊付的，買方有權向賣方追償。其中，初始預期折現期限是指專項計劃設立日(含)與該筆應收賬款預期付款日之後的第一個應收賬款回收計算日(不含)之間的天數。特別的，如果應收賬款預期付款日與應收賬款回收計算日為同一天時，則預期折現期限為專項計劃設立日(含)與該筆應收賬款預期付款日(不含)之間的天數。

買方應於南方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經託管人將該專項計劃募集資金扣除銷售機構的銷售費用人民幣760,000.00元後(銷售費用由賣方承擔)，將剩餘的資金劃撥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代價乃由南方建投下屬公司與海通證券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南方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循環購買安排：

在循環期內(南方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期前20個公曆月)以該專項計劃資金向賣方循環購買新的符合合格標準的基礎資產。循環期屆滿後，買方不再向賣方購買新的基礎資產。特別地，在發生下述情形時，計劃管理人在當個循環購買日不再購買基礎資產：在該循環購買日前一個應收賬款回收計算日後第10個工作日，買方與賣方無法確定擬購買的基礎資產。

對單筆應收賬款，循環購買價款=應收賬款賬面價值x[1-(預期折現期限/365)x應收賬款折現率]。其中，預期折現期限是指該次循環購買對應的基準日(含)與該筆應收賬款預期付款日之後的第一個應收賬款回收計算日(不含)之間的天數。特別的，如果應收賬款預期付款日與應收賬款回收計算日為同一天時，則預期折現期限為該次循環購買對應的基準日(含)與該筆應收賬款預期付款日(不含)之間的天數。

先決條件：

完成南方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須待以下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1) 海通證券、南方建投下屬公司已簽署並向對方交付南方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南方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其他相關文件；

- (2) 海通證券已取得履行南方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項下義務及南方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其他相關文件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和授權；
- (3) 南方建投下屬公司已收到海通證券的最新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和營業執照的複印件；
- (4) 海通證券收到南方建投下屬公司的最新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的複印件；
- (5) 南方建投下屬公司已於南方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循環購買日或之前向海通證券或資產服務機構交付有關相關資產的文件，並出具完整的相關資產清單；
- (6) 南方建投下屬公司已收到或獲得履行南方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項下義務所需的全部批准、同意和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南方建投下屬公司簽署及履行南方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複印件等內部授權文件；
- (7) 南方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根據標準條款約定的條款設立；

- (8) 截至海通證券向南方建投下屬公司支付代價之日，南方建投下屬公司未違反南方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或南方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其他文件中作出的陳述或保證；及
- (9) 海通證券對相關資產的盡職調查已經完成，在南方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簽署後，相關資產的狀況仍符合協議約定。

完成： 根據上述先決條件，南方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將於南方建投下屬公司與海通證券簽署完交割確認函時完成。

資產支持證券

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和南方建投下屬公司分別委聘海通證券為計劃管理人，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其將發行可在上交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本公司擬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補充營運資金和償還債務。就資產支持證券而言，本公司向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提供流動性支持承諾；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和南方建投下屬公司分別與計劃管理人簽訂基礎資產買賣協議、服務協議、監管協議、銷售協議等文件。

資產支持證券由優先級及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組成。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優先於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獲得專項計劃利益的分配。華東建投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將由不超過200名中國合格投資者認購。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將由不超過200名中國合格投資者和華東建投下屬公司認購。南方建投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22百萬元，將由不超過200名中國合格投資者認購。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將由不超過200名中國合格投資者和南方建投下屬公司認購。詳情載於下表：

華東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

| 批次 | 優先A-1級資產支持證券 | 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
|----------|---------------|-------------|
| 本金(人民幣元) | 1,111,000,000 | 59,000,000 |
|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南方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

| 批次 |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 | 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
|----------|-------------|-------------|
| 本金(人民幣元) | 722,000,000 | 38,000,000 |
|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海通證券(作為計劃管理人)與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和南方建投下屬公司分別簽訂服務協議，據此，海通證券委聘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和南方建投下屬公司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資產服務機構。

資產服務機構主要提供以下服務：債務人的關係維護、回收應收賬款的資金管理、應收賬款回收情況的查詢和報告、基礎交易合同的變更管理、應收賬款合同的變更管理、資料保管及基礎資產項目風險管理等。

海通證券無需向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南方建投下屬公司支付任何服務費。

流動性支持承諾

本公司向華東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南方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優先資產支持證券提供流動性支持承諾，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代表專項計劃)出具流動性支持承諾函，本公司在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計劃管理人(代表專項計劃)承諾對專項計劃賬戶資金不足以根據《標準條款》支付專項計劃的應付相關稅金、相關費用和其他款項以及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預期收益和應付本金之和的部分承擔補足義務。

流動性支持承諾的期限自流動性支持承諾函生效之日且專項計劃設立之日起生效，並於專項計劃資產分配完畢之日(或計劃管理人按照專項計劃文件宣佈專項計劃未成功設立之日)終止。前述承諾並不要求本公司支付任何與流動性支持相關的承諾費。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海通證券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進行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有利，因其為本公司提供了預期的業務發展資金，使本公司能夠滿足流動資金發展需求，並使本公司的資金來源多元化，亦有助於盤活本公司存量資產，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高資本效率及增強運營能力。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進行出售事項對南方建投當期損益的影響：資產證券化入池資產原值人民幣7.75億元，已計提壞賬人民幣654.48萬元，淨額為人民幣7.68億元，募集資金人民幣7.6億元，折價部分人民幣0.08億元計入當期財務費用。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進行出售事項對華東建投當期損益的影響：資產證券化入池資產原值人民幣11.96億元，已計提壞賬人民幣2,793萬元，淨額為人民幣11.68億元，募集資金人民幣11.7億元，溢價部分人民幣0.02億元沖減當期財務費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為電力項目提供定制的綜合解決方案。綜合解決方案包括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及全生命週期的項目管理服務。

有關交易協議各方的資料

華東建投下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東建投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施工和總承包業務。

南方建投下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方建投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施工和總承包業務。

海通證券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資產證券化及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9(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資產支持證券」 | 指 | 海通證券發行的由相關資產支持並由有權根據其條款獲得利息的投資者認購的資產支持證券 |
|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 指 | 華東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南方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和南方建投下屬公司有條件出售相關資產予海通證券 |

| | | |
|----------------|---|--|
| 「華東建投」 | 指 |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華東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華東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 指 | 海通證券就華東建投資產支持證券設立的專項計劃 |
| 「華東建投下屬公司」 | 指 |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火電建設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 「華東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 指 | 華東建投下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海通證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的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資產買賣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通證券」 | 指 |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計劃管理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 | |
|----------------|---|---|
| 「南方建投」 | 指 |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南方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南方建投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 指 | 海通證券就南方建投資產支持證券設立的專項計劃 |
| 「南方建投下屬公司」 | 指 |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火電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湖南火電建設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西水電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電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南方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 指 | 南方建投下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海通證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的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資產買賣協議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交易協議」 | 指 | 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訂立的協議，即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和南方建投下屬公司與海通證券簽訂的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和服務協議 |
| 「相關資產」 | 指 | 由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和南方建投下屬公司轉讓給海通證券的、華東建投下屬公司和南方建投下屬公司依據工程協議(或銷售協議)及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對債務人和擔保人(如有)享有的應收賬款債權及其附屬擔保權益 |

| | | |
|------------|---|---------------------------|
|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 指 | 華東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南方建投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